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11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代　理　人　李文彰

債　務　人　鼎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即翰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蕭曉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培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鼎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即翰維有限公司、蕭曉仙、黃培榮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參仟參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鼎富餐飲顧問有限公司即翰維有限公司、蕭曉仙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肆佰柒拾玖元，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一：　　111年度司促字第011160號

編號	債權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（新臺幣）	違約金計算（新臺幣）
001	417,867	①自民國110年12月25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42計算之利息。 ②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1年6月2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67計算之利息。 ③自民國11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7計算之利息。	①自民國111年1月26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②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③自民國111年6月25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③自民國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45,528	①自民國111年1月25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42計算之利息。 ②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42計算之利息。 ③自民國111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67計算之利息。	①自民國111年2月26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②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2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③自民國111年6月25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③自民國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：　　111年度司促字第011160號

編號	債權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（新臺幣）	違約金計算（新臺幣）
001	246,479	①自民國111年2月10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8計算之利息。 ②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06計算之利息。 ③自民國111年8月10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6計算之利息。	①自民國111年3月11日起至民國111年3月2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②自民國111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1年8月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③自民國111年8月10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1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。 ③自民國111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